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對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委任錢曉寧女士（「錢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確認，豁免期於2021年3月15日屆滿後，錢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資格。此外，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雖然本公司認為錢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資格，但本公司仍繼續保留黃慧玲女士（彼現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留駐在香港）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